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75號
112年度救字第5245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112年度救字第168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及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情形聲請再審者，須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亦即須表明確定裁定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否則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112年度救字第168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，然未表明合於該款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因而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